



校企“冠名班”培养协议

甲方（学校）：湖南怀化商业学校

乙方（企业）：深圳市西湖春天餐饮策划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校企合作订单培养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项目名称

订单培养“冠名班”项目

二、合作项目基本内容

- 1、“冠名班”办学模式：甲方同意按乙方授权组建“西湖春天班”，同意乙方在该班教室内外悬挂明显的企业标识、企业文化、规章制度，为乙方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要的服务与管理应用型人才，采取2+1的办学模式（即前两年的甲方进行文化课及专业的学习，后一年安排到乙方公司实习就业）。
- 2、联合办班的专业：中餐烹饪和酒店服务与管理
- 3、时间和人数：50人/班，具体人数根据招生情况而定。（男女比例1:2）
- 4、人员基本要求：
 - ① 女性，身高155厘米以上，男性，身高165厘米以上。
 - ② 五官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、无身体异味。
 - ③ 初中以上学历，安排实习时年龄需满16周岁（持有效的身份证，以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）。
 - ④ 性格开朗活泼，普通话流畅。
 - ⑤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吃苦耐劳，有团队精神，敬岗爱业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负责按照乙方要求，拟定招生计划和简章进行招生工作，报名的学生需经乙方面试合格后方可最终录取。
- 2、按照乙方提供的课程设计和自身实际情况组织教学，接受乙方对教学工作的建议和协助，使培养的学生能最大限度与乙方的要求接轨。
- 3、根据乙方的行业特性和用人需求，安排学生实习就业时间为每年的8月或11月。
- 4、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，学生实习、毕业后为学生颁发毕业证书。
- 5、积极响应乙方提议的校企合作交流活动。



- 6、不得向第三方推荐安置“冠名班”学员。
- 7、负责与学生家长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负责招生条件的拟定和面试录取工作。
- 2、根据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的课程设置，使教学有针对性、实用性。
- 3、对“冠名班”的学生，乙方将给予500元/人/年的资助（在校两年共计1000元/人）。
- 4、支付方式：完成在校两年的文化课及专业课后，签订《学生就业协议书》后支付给学生本人。
- 5、根据乙方的行业特性、用人需求，对于“冠名班”学生实习就业时间的安排有主导权。
- 6、乙方负责管理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的生活、工作、思想教育等，甲方予以配合。
- 7、为甲方安排专业课教师来本公司学习、交流、进修提供方便与配合。

四、其他

- 8、合同的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认可。
- 9、任何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完全负责。
- 10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2016年6月5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

2016年6月5日

